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
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项目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892-TXJS-C2025-0020)

委托单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受托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和供应单位（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92-TXJS-C2025-0020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磋商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2.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比如运输、保险、咨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5.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6.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项



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1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安工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拟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规范开展加密监测，推进区域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化学物质筛查，编制淮安工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1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服务地点：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

4.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报告报送后，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帐 号：5339 5819 2466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服务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3. 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法务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 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六、成果归属及保障要求

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七、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通知等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乙方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进行查阅、评审，最终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费用：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如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予以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范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比例核算价款。如逾期交付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不承担/相应减轻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无法如期修改完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予以支付，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范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比例核算价款。

3.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或在监测过程中存在廉政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取消经营资格或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或禁止参与监测类项目采购等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在此期间承担的服务工作及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对于乙方提供的风险评估方法及模型、监测数据分析方法等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不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加密监测原始监测数据、成果报告方案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



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九、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1 项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淮安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智能产业园（淮安工业园区永济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6513962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项目》合同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双方同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中“9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1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修改为“2025年9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包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2025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付款方式由“乙方完成全部报告报送后，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修改为“乙方完成全部报告报送后，甲方应尽快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并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至少30%的合同价款（即23.7万元），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100%合同价款的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补充协议作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项目》合同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